

我市现新型“汇错款”诈骗

市反诈中心紧急提醒:切勿随意回复和转款

银行卡里突然多了一笔钱,随后就接到电话被告知是操作失误要你归还,你会怎么做?先别急着转账,因为你遇到的不是马大哈,而是骗子!市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发布紧急提醒,这是近期出现的新型“汇错款”诈骗,我市已有人中招,市民遇到类似情况时,一定要谨慎辨别。

■记者 谭祥军 特约记者 毛群

市民遭遇“汇错款”被骗两万多

近日,市民韩女士在查看银行卡余额时,发现银行卡上多了2.52万元。随后,韩女士接到一名陌生男子的电话,称其输错了银行卡号,误将2.52万元汇给了韩女士,要求她归还。看到对方如此着急,韩女士便按照对方的要求,将这笔汇款退了回去。

不久,韩女士收到提示短信,银行账户里平白无故多了一笔2.52万元的贷款。韩女士仔细查看后发现,原来是不法分子利用

她的个人信息,在一个贷款网站贷款2.52万元。贷款发放到韩女士的账户后,不法份子给韩女士打电话,谎称误将自己的钱打到韩女士的卡上,并要求韩女士“退还”。韩女士所退的钱,实际上就是这笔网络贷款。等到韩女士操作完成后,不法分子已经人间蒸发,而这笔贷款需要由韩女士偿还。

发现被骗后,韩女士立即报警。目前,警方正在调查此案。

“汇错款”诈骗分三步实施

市反诈中心专家通过对此案进行分析发现,此类诈骗分为三步。

第一步:锁定目标。犯罪分子通过不法途径获取受害者个人信息,为诈骗做准备。

第二步:利用他人信息贷款。犯罪分子对目标对象情况进行摸底,比如是否申请过

网贷、是否有逾期行为等,评估目标对象的“肥瘦”,然后利用其个人信息办理贷款。

第三步:以“汇错款”为由实施诈骗。犯罪分子电话告知受害人汇错款了,希望能退回钱款。当受害人将钱款打入指定账户后,迅速将其拉黑。

切勿盲目汇款是防骗关键

市反诈中心专家提醒:遇到涉及不明钱款的汇进转出时,应及时向银行核实或向警方咨询,切勿轻信他人而盲目汇款。

如有人称“汇错款”要求退回时,应要求对方提供姓名、汇款明细等详细信息,并向银行核对确认为“汇错款”时才予以退款。

在日常生活中,要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快递单、车票机票等不可随意乱丢,不要在

社交媒体上发布包含个人信息的图片和文字,不要贸然填写网络上的各类“调查问卷”,最大限度避免个人信息的泄露,以防被不法分子利用从事非法活动。

此外,市反诈中心专家提示:当您遭遇电信网络诈骗时,请立即拨打110;如想咨询电信网络诈骗相关情况,请拨打96110,十堰反诈民警将在线为您服务。

个人信息是如何泄露的?

市反诈中心专家介绍,通过分析不法份子的诈骗过程可以看出,个人信息泄露是此类诈骗的罪魁祸首。

如今,市民的日常生活与网络密不可分,因此个人信息很容易被泄露。比如,网上刚下订单就接到无货退款的诈骗电话,刚购买机票就接到退票改签的诈骗电话……

那么,我们的个人信息是如何泄露的呢?

专家介绍,在网购交易中,买家只要下单,不论付款与否,卖家都能看到买家的所有信息,包括手机号、地址以及所有消费记录。公共场所的免费WiFi,也成为不法分子非法获取用户密码、账号等个人信息的重灾区。更严重的是,受害者一般很难发现黑客搭建的钓鱼WiFi的真假,一旦连入钓鱼WiFi,黑客在15分钟内就可以窃取用户的个人信息和密码,包括网银密码、炒股账号密码等。

一些市民在网上找工作投递简历时,都留有自己的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方式,任何一家招聘网站都可以看到求职者投递的简历。这些简历有可能会以极低的价格被转手卖给任何以合法名义注册的公司,海量的个人信息就这样随之泄露。市民在应聘工作或办理各种业务时,一般要提交一些含有个人信息的资料和复印件,少数复印店会将客户的资料悄悄留底,然后转手卖掉。

市民在大街小巷往往会碰到各种问卷调查,购物时会有一些抽奖送礼品活动,一般都要求填写详细的家庭住址和联系方式等,这都存在个人信息被泄露的可能。

此外,市民在微信、抖音、QQ等平台发布的照片、日志等,都有可能让一些不法分子从中获取个人信息。

十堰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鄂政办发〔2019〕44号)文件精神,按照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的通知》(鄂工建审改发〔2020〕1号)有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全面放开测绘市场

1.工作目标。按照“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的思路,推行测绘改革,全面放开测绘市场,实行统一监管,优化营商环境。

2.工作范畴。本市内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项目)审批过程中涉及的规划

核实、土地核验测量、不动产测绘、绿地核实测量、人防核实测量、消防核实测量和地下管线测量等测绘工作。

3.职责分工。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1)负责监管“多测合一”服务机构市场,强化市场管理和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负责对测绘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进行信用评价、名录库管理,并组织开展“多测合一”相关技术培训、安全教育等工作。

(2)负责“多测合一”成果的规范性检查与成果质量抽查;负责“多测合一”项目备案制;对于信用不良的测绘服务机构,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稳步提升成果质量。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保证其完成的测绘成果报告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加强技术质量管理,

强化技术质量意识,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对所承担的“多测合一”项目承担技术、质量、安全等主体责任,对提交的“多测合一”成果报告负责。

相关职能部门应确保各自领域测绘市场全面放开,清理取消测绘服务市场的限制性保护措施,使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均可进入全市“多测合一”市场,实行测绘成果互认,营造公平竞争的测绘市场环境。

二、加强测绘服务机构管理

4.“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备工程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市政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等专业测绘资质;
- (2)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固定办公场所的独立法人测绘单位;
- (3)具有满足“多测合一”业务需求的在岗注册测绘师;
- (4)近三年内在测绘地理信息行

业无不良信用记录。

5.建立名录库。建立进入名录库由测绘中介服务机构自愿申请,经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进行资格审查合格后列入,并实行动态管理。

6.实行项目备案制。“多测合一”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测绘项目备案。



扫一扫
为您了解十堰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打开一扇窗